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 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1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微電車宣傳文宣（中文）、微電車宣傳文宣（英文）各1份

(34704109_1133113281_1_ATTACH1.jpg、34704109_1133113281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積極擴大宣傳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一案，請貴校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11月20日北市交管字第1130153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中英文宣傳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11/22 文
交 10:07:15 章

幸安國小 1131122



QSAA1136009176